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黃委員翠梅、施委員德華、邱委員宗成、蔡委員宗德、賴委員錫中、柯委員慶姿、龔委員義昭、井委員迎瑞、蔡委員慶同、劉委員婉珍、潘委員亮文、蘇委員一志、黃委員雅容。(共 13 人)

請假人員：黃委員碧端、朱委員宗慶、蕭委員瓊瑞、丘委員延亮、葉委員貴玉、簡委員成熙、薛委員保瑕。(共 7 人)

列席人員：翁志文組長、陳主任美瑜、沈專員秀娟、蔡主任秀雲、黃主任秘書一峰、余組長命宗。(共 6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本校設置校務研究組織案。

(研究發展處)

◎討論摘要：

1、校內現有人力重新調整，不再增聘。

2、過程分階段進行，並就校內既有之各類資訊系統先做整合，再補強其所缺及不足。

3、校務研究案組織人力，研究人員建議可從教學資源中心任用；資訊工程人員可從教學服務組；行政人員可從研究企畫組。

4、研發處人力繼續任用，僅任務重新編組，並以其為中心，徵求教師組成專案小組以完成期程目標及任務。

5、將研發處現有工作還原分配至其它各處室，然後成立中心以處理校方主軸目標及任務。

6、目前校方極欠缺的是組織管理的專才。

7、校務研究數據統計不困難，最困難的是為什麼要做研究？研究題目為何？具體的研究問題是不知道學校未來的方向。

二、因應 106 至 108 年校務評鑑，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而籌組「校評鑑委員會」案。（研究發展處）

◎討論摘要：

- 1、學校中長程計畫，是不是再可以做一次，看各系所希望怎麼樣？經費多少？如何解決？如何讓學校中長程計畫切合「後頂大計畫」，這對學校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 2、請各院長先將訊息帶給各系所主管，看能否在開學前對學校中長程計畫能有些想法及做法，不然恐會不及處理。
- 3、校務評鑑委員的組成，建議與第一案併案討論，並界定秘書室主任秘書與研發處研發長擔任人員之屬性。
- 4、誠懇拜託與會委員推薦主任秘書之教師人選。
- 5、現況主任秘書是由行政人員暫為擔任、研發長由教師擔任，彼此合作尚稱密切合適，如此時尋找他人擔任，短期內恐無法熟稔其職務。
- 6、主秘應有在教學單位之歷練經歷，方能熟悉各教學單位狀況，行政程序僅需時間學習便可，學校現況新校長遲未能選出，此時其統籌協助校長處理事務十分重要。
- 7、依本校組織章程，主任秘書為教師職，但現況為行政人員暫代，是過渡期間不得不的做法，如要重新調整，應是新任校長重新思考之事，在主秘未能正式由教師擔任前，此際同屬綜合業務之研發處，研發長便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 8、如同校務研究組織設置，將層級提升至校長之全校屬性，其在執行時將會比各一單位來的有效。
- 9、在新校長就任前，研發處先不改或廢，但其業務可慢慢調整移轉至校務研究發展辦公室，即研發處移至校務研究發展辦公室下，專處行政事務，如此一開始該組織執行人員便有，除決策及做成決議外，實際執行則由研發處來處理。

三、高等教育多元特色。（教務處）

◎討論摘要：

- 1、學校應有相當程度的紀律及向心力，前次所定的中長程計畫，應落實執行，無需再重新擬定。
- 2、建議取得以往及現在相關或已獲得補助之資料，以做為參考比較。

- 3、建議各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收集資料。
- 4、如果可定義出中心目標、項目或計畫，於寒假期間大家可密集討論。
- 5、校內跨領域合作，行政單位宜提供更多協助及資源。
- 6、學校跨領域合作最好的呈現方式是磨課師課程(MOOCs)，且能藉此提出申請補助，再者亦能成為後頂大計畫之內容，目前資源所需僅是一攝影棚。
- 7、建議各學院於學校提送後頂大計畫前，至少能整合出一門課程。

四、本校人事費及各單位員額合理配置情形檢討報告。 (人事室、主計室)

◎討論摘要：

- 1、經統計本校自籌經費收入情況，目前每位教師負擔平均數尚有成長空間，鼓勵教師及行政單位可多爭取承接計畫案或推廣課程，以增加收入。
- 2、要求教師多承接計畫以增加學校自籌收入，太強人所難，且本校為藝術大學，非為一般公技學校。
- 3、校方應評量訂定對增加自籌經費有貢獻者或單位之獎勵回饋機制。
- 4、鼓勵大家可將經費帶入學校，即使無淨收入，僅是經費之流進流出，對本校自籌經費之統計數亦能有所助益。
- 5、為吸引活動來校辦理，藉此增加自籌收入，建議校方可評量降低場地收費標準。
- 6、為吸引資金流入本校，學校所定之行政管理費收費比例，建議可評量調降或減免。
- 7、為獎勵將資金帶入學校之個人，建議評量自「研發服務績效獎勵」撥出部份金額以做為獎勵。
- 8、為鼓勵教師多承接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分配對象建議可將教師納入。
- 9、為增加學校自籌經費收入，建議於行政上是否能更具彈性，以增加教師承接計畫案之意願。
- 10、為遵循勞基法規定，請各單位主管於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時，落實評分機制，以免屆時資遣人員時違反規定。
- 11、不贊成以校務會議投票方式來決定處室的精減存廢，應先將各單位業務詳列，再行檢視討論，而非僅就名稱劃分。

肆、主席結論：

- 1、資訊處旁之展演準備室，二月即更改供做為虛擬攝影棚使用，並請總務長協助處理。
- 2、行政管理費收費比例、分配對象，與「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獎勵金撥出部份，以做為對增加自籌經費收入之獎勵，請研發處與主計室共同研擬、歸劃及其評量其可能和可行性。
- 3、為簡併行政單位之設置，減少事權不一，提升行政效率，關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內容，請人事室專案研究。
- 4、請報告單位將報告資料做成提案及做出具體建議，並於明日中午前送交資料予秘書室陳報校長，評量是否送校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14 時 39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星期二) 12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黃碧端委員		賴錫中委員	賴錫中
	朱宗慶委員		柯慶姿委員	柯慶姿
	蕭瓊瑞委員		薛保瑕委員	薛保瑕
	丘延亮委員		龔義昭委員	龔義昭
	葉貴玉委員		井迎瑞委員	井迎瑞
	簡成熙委員		蔡慶同委員	蔡慶同
	黃翠梅委員	黃翠梅	劉婉珍委員	劉婉珍
	施德華委員	施德華	潘亮文委員	潘亮文
	邱宗成委員	邱宗成	蘇一志委員	蘇一志
	蔡宗德委員	蔡宗德	黃雅容委員	黃雅容
列席人員	教 務 處			
	研 發 處	研發處		
	人 事 室	陳美娟	沈貴娟	
	主 計 室	蔡秀珍		
	秘 書 室	蘇一峰	謝郁榮	